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513號

原　　告　蕭博仁

被　　告　王緒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761號），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領出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5時5分前某日時，在高雄市大社區不詳統一超商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陳怡貞」之人，並告知提款密碼。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30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對原告

佯稱：在啟陽平台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至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4日9時、9時1分、同年月26日9時13分、9時14分、9時15分、同年月27日9時20分、同年月28日9時4分、9時6分各匯款5萬元，共計40萬元至甲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原告因此受有4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騙之款項4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故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至於加害人是否因該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或所受利益之數額為何，均與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無關。參以現今詐欺集團以人頭帳戶、人頭公司行號用以詐欺取財、洗錢，亦為近十年來傳播媒體經常報導，而屬公眾周知之事，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使用別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以供款項進出，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密碼等物件資料，則提供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詐欺等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相關物件資料，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又金融機構帳戶係作為申請開戶

者個人金錢保管使用，與登入網路銀行所需之身份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等資料物件相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便利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是以，人頭帳戶、人頭公司行號之提供者將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在供他人使用期間自己毫無管控與追蹤之作為，既可預見前開帳戶極可能用於他人收受、提領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核其行為即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行為共同關連，自應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五、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甲帳戶可能為本件詐欺集團用於不法犯行，有幫助本件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原告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將其所有40萬元分批匯入甲帳戶後，該筆款項即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其受有40萬元損害之事實，有匯款交易截圖在卷可佐，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471號刑案卷證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本院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被告既有幫助本件詐欺集團詐欺原告之行為，依前開說明，自應屬共同侵權行為，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自屬有據。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7月22日起訴，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1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簡附民卷第37頁），應

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及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